

## 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卫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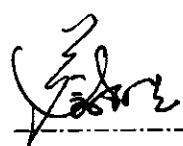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聘任卫吉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卫吉春先生履历资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卫吉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--  
薛俊东

-----  
崔皓丹

  
-----  
蔡再生

2020年7月10日

## 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卫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聘任卫吉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卫吉春先生履历资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卫吉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--  
薛俊东

  
崔皓丹

-----  
蔡再生

2020年7月10日

## 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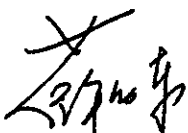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卫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聘任卫吉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卫吉春先生履历资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卫吉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薛俊东

崔皓丹

蔡再生

2020年7月10日